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編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6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7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8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依法分配收入明細表	第 9 頁
(二)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第 10 頁
(三) 基金用途—公共藝術推動計畫明細表	第 11 -12 頁
(四)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第 13 -14 頁
(五)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第 15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17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8 -21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22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4 -25 頁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第 26 -27 頁
(六)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28 頁
(七)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29 頁
(八)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30 -31 頁
(九) 資本資產明細表	第 32 頁
(十)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33 頁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15,040	15,040	0	0.00
基金用途	50,219	46,509	3,710	7.98
賸餘(短絀)	-35,179	-31,469	-3,710	--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65,401	100,580	-35,179	-34.98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35,179	-31,469	-3,710	--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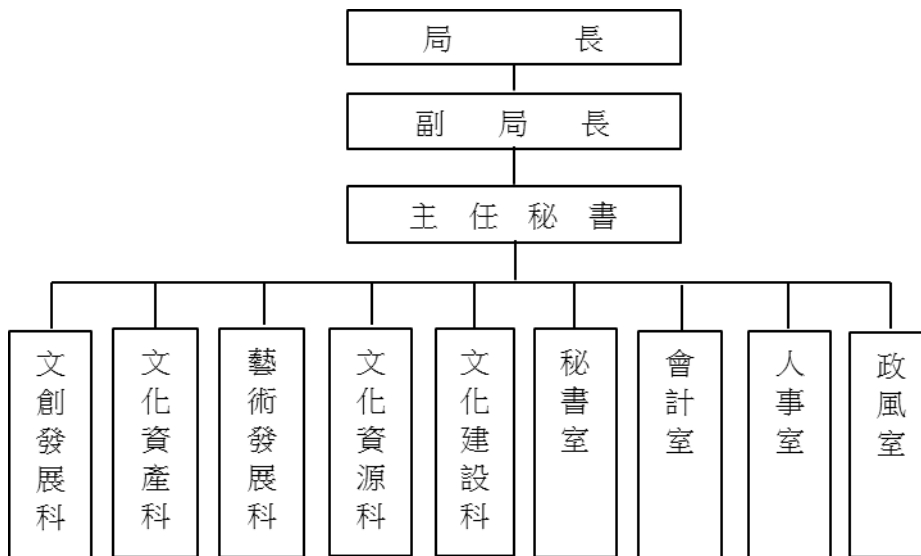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 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為美化本市景觀，落實公共參與機制，有效運用公共藝術經費，推動相關業務，設立基金統籌運用，建立分散與集中設置並行之方式，期使公共藝術成功結合環境、建物、地域文化特色，鼓勵本土藝術家走入社區，提升公共藝術成為本市珍貴文化產業之一，俾利本市邁向文化立市與文化紮根之長程文化政策目標。
- 二、施政重點：辦理公共藝術推廣計畫，透過公共藝術加強民眾參與過程，結合在地社區、人文、歷史、產業等特色，藉由藝術介入社區、強化在地藝術元素，紀錄社區參與、地方特色、藝術互動，藉由臨時性公共藝術作品設置及宣傳導覽提升市民美學涵養。
- 三、組織概況：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為管理機關，以公共藝術基金預算聘用 2 員人力辦理公共藝術業務。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業務計畫	本年度 預算數	實施內容
依法分配收入	15,000	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等規定提撥辦理公共藝術之收入。
雜項收入	40	預計收取之採購標單收入。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 預算數	實施內容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25,259	1.公共藝術品之設置與管理維護支出。 2.公共藝術空間或文化設施之設置支出。 3.公共藝術展演之支出。 4.公共藝術之教育推廣與人才培訓之支出。 5.其他有關之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346	配合本基金業務推動所需行政作業等必要成本與費用。
建築及設備計畫	22,614	依藝術家之創作理念及工法，進行作品整體修繕，以確保公共藝術品之藝術原創性，維護城市整體景觀，並作為公共藝術文化資產的保存、延續及優化再生之指標案例。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本年度基金來源 1,50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04 萬元，無增減。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本年度基金用途 5,02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650 萬 9 千元，增加 371 萬元，約 7.98%，主要係為辦理公共藝術《水源之心》作品優化計畫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3,51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146 萬 9 千元，增加 371 萬元，約 11.79%，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3,517 萬 9 千元支應。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3,517 萬 9 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違規罰款收入	-	已收取 1 千元。
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	預計收取 1,500 萬元。	已收取 5,604 萬 9 千元。
財產處分收入	-	已收取 6 萬 7 千元。
雜項收入	預計收取 4 萬元。	已收取 6 千元。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預計支出 2,189 萬 4 千元。	已支出 2,090 萬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預計支出 230 萬 7 千元。	已支出 215 萬 4 千元。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建築及設備計畫	預計支出 298 萬 5 千元。	已支出 347 萬 4 千元 (含 111 年度保留款 49 萬 9 千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	113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計收取 225 萬元。	113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收取 1,099 萬 5 千元。
雜項收入	113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計收取 5 千元。	113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收取 2 千元。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113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計支出 338 萬 6 千元。	113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支出 155 萬 2 千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3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計支出 98 萬 3 千元。	113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支出 118 萬 2 千元。
建築及設備計畫	113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計支出 700 萬元。	113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支出 45 萬 6 千元。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56,123	基金來源	15,040	15,040	
56,05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5,000	15,000	
1	徵收收入			
1	違規罰款收入			
56,049	依法分配收入	15,000	15,000	
56,049	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	15,000	15,000	
67	財產收入			
67	財產處分收入			
6	其他收入	40	40	
6	雜項收入	40	40	
26,528	基金用途	50,219	46,509	3,710
20,900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25,259	24,194	1,065
2,15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346	2,315	31
3,474	建築及設備計畫	22,614	20,000	2,614
29,596	本期賸餘(短絀)	-35,179	-31,469	-3,710
102,453	期初基金餘額	100,580	99,452	1,128
132,049	期末基金餘額	65,401	67,983	-2,582

註：1.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2.本年度預算數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5月17日主基作字第1130200939號函修正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預算科目編製之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配合調整為重分類之數。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5,17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17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5,1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8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5,713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基金來源－依法分配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15,000,000	
依法分配收入				15,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000,000元，無增減。
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				15,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000,000元，無增減。
	年	1	15,000,000	15,000,000	本府公共藝術預算提撥收入。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40,000	
雜項收入	年	1	40,000	4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0,000元，無增減。 採購標單收入。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基金用途－公共藝術推動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20,899,717	24,194,000	合計	25,259,000	
10,654,717	12,419,000	服務費用	13,484,000	
541	15,000	郵電費	1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000元，無增減。
541	15,000	郵費	15,000	郵寄各項公共藝術計畫與創作資料【第5類】。
6,985	34,000	旅運費	39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4,000元，增加365,000元。
	24,000	國內旅費	24,000	員工會勘場地交通費，800人次，每人編列30元【第5類】。
		國外旅費	365,000	公共藝術交流出國考察計畫【第4類】（新增）。
6,985	10,000	其他旅運費	10,000	委員出席會議交通費，20人次，每人編列500元【第5類】。
512,312	515,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15,000元，無增減。
10,992	15,000	印刷及裝訂費	15,000	印刷公共藝術計畫書、宣傳品【第5類】。
501,320	500,000	業務宣導費	500,000	公共藝術宣導費【第5類】。
2,312,615	1,800,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800,000元，無增減。
2,312,615	1,800,000	雜項設備修護費	1,800,000	公共藝術品管理維護、清理等費用【第1類】。
7,822,264	10,055,000	專業服務費	10,75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55,000元，增加700,000元。
160,027	187,5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87,500	委員出席費，75人次，每人編列2,500元【第5類】。
7,662,237	9,867,500	其他專業服務費	10,567,500	
			167,500	公共藝術資料庫維護費用【第5類】。
			3,200,000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輔導推動、導覽推廣活動等費用【第4類】。
			4,600,000	策劃及展示設置【第1類】。
			100,000	公共藝術英文說明牌審核費【第5類】。
			2,500,000	傳統工藝美術推廣費用【第5類】。
	25,000	材料及用品費	25,000	
	25,000	用品消耗	2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5,000元，無增減。
	25,000	其他用品消耗	25,000	辦理民眾參與說明會所需文具、文宣用品，4次，每次編列6,250元【第5類】。
9,760,000	11,75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750,000	
9,760,000	11,75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75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1,750,000元，無增減。
9,760,000	11,750,000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11,750,000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基金用途－公共藝術推動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750,000	辦理藝文補助具傳統工藝美術扶植傳承、 人才培育等相關計畫(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第5條第1項規定，編列至少四分之一經費 優先統籌運用於傳統工藝扶植傳承等事宜 ，由評審委員會審定補助事宜，現無法列 明補助對象及金額)【第5類】。
			9,700,000	補助辦理公共藝術計畫(依公共藝術設置辦 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由審議會審定補 助事宜，現無法列明補助對象及金額)【第1 類】。
			300,000	補助公共藝術徵件材料費(依公共藝術設置 辦法第24條規定，由公開徵選入圍與受邀 者予以補助，現無法列明補助對象及金額) 【第5類】。
485,000		其他		
485,000		其他支出		
485,000		其他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2,154,111	2,315,000	合計	2,346,000	
2,017,693	2,108,000	用人費用	2,139,000	
1,270,008	1,319,8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347,840	較上年度預算數1,319,820元，增加28,020元。
1,270,008	1,319,820	聘用人員薪金	1,347,840	聘用人員2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26-27頁)。
281,472	320,122	加(夜)班費	318,424	較上年度預算數320,122元，減少1,698元。
270,616	264,098	延長工時加班費	264,098	處理公務逾時加班費。
10,856	56,024	未休假加班費	54,326	聘用人員不休假加班費。
158,751	164,978	獎金	168,480	較上年度預算數164,978元，增加3,502元。
158,751	164,978	年終獎金	168,480	聘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75,692	79,188	退休及卹償金	80,868	較上年度預算數79,188元，增加1,680元。
75,692	79,188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80,868	聘用人員離職儲金機關負擔部分。
231,770	223,892	福利費	223,388	較上年度預算數223,892元，減少504元。
163,650	158,592	分擔員工保險費	158,088	聘用人員勞保、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
	4,500	傷病醫藥費	4,500	聘用人員健康檢查費。
22,320	28,800	員工通勤交通費	28,800	聘用人員2人上下班交通費，每人每月編列1,200元。
45,800	32,000	其他福利費	32,000	聘用人員2人休假補助費，每人每年編列16,000元。
125,872	164,000	服務費用	164,000	
1,363	8,800	郵電費	8,8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800元，無增減。
1,363	7,800	郵費	7,800	郵寄、快遞各項文件費。
	1,000	電話費	1,000	聯繫國內外相關公共藝術專家學者與機構所需電話費。
	6,200	旅運費	6,2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200元，無增減。
	6,200	國內旅費	6,200	參加國內各項公共藝術會議等旅費，聘用人員2人，2天，每人每天編列1,550元。
15,762	18,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8,000元，無增減。
15,762	18,000	印刷及裝訂費	18,000	
			6,000	各項公文作業印刷裝訂費。
			12,000	印製概(預)算書，印製160本，每本編列75元。
4,000	6,000	一般服務費	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000元，無增減。
4,000	6,000	體育活動費	6,000	聘用人員2人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編列3,000元。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04,747	125,000	專業服務費	12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25,000元，無增減。
104,747	125,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25,000	召開本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相關會議出席費，50人次，每人次編列2,500元。
10,546	43,000	材料及用品費	43,000	
4,380	4,415	使用材料費	4,415	較上年度預算數4,415元，無增減。
4,380	4,415	設備零件	4,415	
			2,915	電腦耗材。
			1,500	資訊用品及零組件。
6,166	38,585	用品消耗	38,585	較上年度預算數38,585元，無增減。
	2,880	辦公(事務)用品	2,880	聘用人員2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5,705	報章雜誌	5,705	各類國內外公共藝術書籍雜誌。
6,166	30,000	其他用品消耗	30,000	各類會議逾時誤餐餐盒費用等，250人次，每人次編列120元。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3,473,733	20,000,000	合計	22,614,000	
3,473,733	20,000,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2,614,000	
2,498,733	20,000,000	購建固定資產	22,61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0,000,000元，增加2,614,000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2,614,000	
		購置雜項設備	22,614,000	
			22,614,000	
			(42,114,000)	公共藝術《水源之心》作品優化計畫【第1類】。
			42,114,000	本案為113-114年度連續性預算，總經費原為35,500,000元，修正為42,114,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19,500,000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22,614,000元，各年度資金需求詳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975,000		購置無形資產		總經費明細如下： 公共藝術優化經費。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33,868	資產合計	67,253	102,350	-35,097
133,868	資產	67,253	102,350	-35,097
132,489	流動資產	65,713	100,892	-35,179
130,958	現金	65,713	100,892	-35,179
130,958	銀行存款	65,713	100,892	-35,179
1,531	應收款項			
1,531	其他應收款			
1,379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540	1,458	82
1,379	準備金	1,540	1,458	82
1,379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1,540	1,458	82
133,868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67,253	102,350	-35,097
1,819	負債	1,852	1,770	82
312	流動負債	312	312	
312	應付款項	312	312	
312	應付費用	312	312	
1,507	其他負債	1,540	1,458	82
1,507	什項負債	1,540	1,458	82
128	存入保證金			
1,379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540	1,458	82
132,049	基金餘額	65,401	100,580	-35,179
132,049	基金餘額	65,401	100,580	-35,179
132,049	基金餘額	65,401	100,580	-35,179
132,049	累積餘額	65,401	100,580	-35,179

註：1.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2.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前年度決算數0元，上年度預計數0元，本年度預計數0元。

3.或有資產（負債）0元。

4.本基金自93年度起，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47,276,032元、無形資產588,900元等，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用途別科目			
26,527,561	46,509,000	合計		50,219,000	25,259,000
2,017,693	2,108,000	用人費用		2,139,000	
1,270,008	1,319,8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347,840	
1,270,008	1,319,820	聘用人員薪金		1,347,840	
281,472	320,122	加(夜)班費		318,424	
270,616	264,098	延長工時加班費		264,098	
10,856	56,024	未休假加班費		54,326	
158,751	164,978	獎金		168,480	
158,751	164,978	年終獎金		168,480	
75,692	79,188	退休及卹償金		80,868	
75,692	79,188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80,868	
231,770	223,892	福利費		223,388	
163,650	158,592	分擔員工保險費		158,088	
	4,500	傷病醫藥費		4,500	
22,320	28,800	員工通勤交通費		28,800	
45,800	32,000	其他福利費		32,000	
10,780,589	12,583,000	服務費用		13,648,000	13,484,000
1,904	23,800	郵電費		23,800	15,000
1,904	22,800	郵費		22,800	15,000
	1,000	電話費		1,000	
6,985	40,200	旅運費		405,200	399,000
	30,200	國內旅費		30,200	24,000
		國外旅費		365,000	365,000
6,985	10,000	其他旅運費		10,000	10,000
528,074	533,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33,000	515,000
26,754	33,000	印刷及裝訂費		33,000	15,000
501,320	500,000	業務宣導費		500,000	500,000
2,312,615	1,800,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00,000	1,800,000
2,312,615	1,800,000	雜項設備修護費		1,800,000	1,800,000
4,000	6,000	一般服務費		6,000	
4,000	6,000	體育活動費		6,000	

藝術基金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2,346,000	22,614,000				
2,139,000					
1,347,840					
1,347,840					
318,424					
264,098					
54,326					
168,480					
168,480					
80,868					
80,868					
223,388					
158,088					
4,500					
28,800					
32,000					
164,000					
8,800					
7,800					
1,000					
6,200					
6,200					
18,000					
18,000					
6,000					
6,000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用途別科目			
7,927,011	10,180,000	專業服務費		10,880,000	10,755,000
264,774	312,5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12,500	187,500
7,662,237	9,867,500	其他專業服務費		10,567,500	10,567,500
10,546	68,000	材料及用品費		68,000	25,000
4,380	4,415	使用材料費		4,415	
4,380	4,415	設備零件		4,415	
6,166	63,585	用品消耗		63,585	25,000
	2,880	辦公(事務)用品		2,880	
	5,705	報章雜誌		5,705	
6,166	55,000	其他用品消耗		55,000	25,000
3,473,733	20,000,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2,614,000	
2,498,733	20,000,000	購建固定資產		22,614,000	
2,498,733	20,000,000	購置雜項設備		22,614,000	
975,000		購置無形資產			
975,000		購置電腦軟體			
9,760,000	11,75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750,000	11,750,000
9,760,000	11,75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750,000	11,750,000
9,760,000	11,750,000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11,750,000	11,750,000
485,000		其他			
485,000		其他支出			
485,000		其他			

藝術基金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125,000					
125,000					
43,000					
4,415					
4,415					
38,585					
2,880					
5,705					
30,000					
	22,614,000				
	22,614,000				
	22,614,000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計畫及項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合計	2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部分	2		2	
聘用	2		2	

註：本表約僱、聘用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本 頁 空 白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合計	2,139,000		1,347,840	318,424		168,480		
一般行政管 理計畫	2,139,000		1,347,840	318,424		168,480		
聘僱人員	2,139,000		1,347,840	318,424		168,480		

藝術基金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員工通勤交通費	其他		
80,868			158,088	4,500		28,800	32,000		
80,868			158,088	4,500		28,800	32,000		
80,868			158,088	4,500		28,800	32,000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 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合計	2				1,755,276
聘用人員小計	2				1,755,276
專業人員	2				1,755,276
聘用規劃師	1	辦理臺北市公共藝術計畫、設置、推廣、推動等相關業務。	114.01.01-114.12.31	424	893,688
聘用規劃師	1	辦理臺北市公共藝術計畫、設置、推廣、推動等相關業務。	114.01.01-114.12.31	408	861,588

藝術基金

人員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小計	月			支		經費來源 及其科目
	折合 金額	勞保 保險費	健康 保險費	離職 儲金		
67,319	57,240	3,848	2,797	3,43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4,914	55,080	3,848	2,681	3,30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50,219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25,259	本基金所執行各項計畫，均係辦理各項公共藝術相關作業，故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346	
建築及設備計畫				22,614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金額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25,259	
(上)年度預算數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24,194	
辦理地景藝術裝置				500	
(前)年度決算數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20,900	
辦理地景藝術裝置				2,499	
(111)年度決算數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16,604	
辦理地景藝術裝置				2,500	
(110)年度決算數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14,717	
辦理地景藝術裝置				2,490	

臺北市公共
繼續性計畫分

中華民國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合計		42,114,000	19,500,000	22,614,000
建築及設備計畫		42,114,000	19,500,000	22,614,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2,114,000	19,500,000	22,614,000
(一) 公共藝術《水源 之心》作品優化計畫 (113-114年度)	為維護本市公共藝術作品 之整體景觀及藝術品質， 加強清潔維護宣導、示範 。	42,114,000	19,500,000	22,614,000

藝術基金

年資金需求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以後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 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 評價	本 年 度 變 動				本年度累計折 舊/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合計	177,205	149,757	64,728		42,307		2,004	47,865	
機械及設備	95	94						1	
雜項設備	156,828	149,663	42,114	其他			2,004	47,275	
購建中固定 資產	19,500		22,614	增置	42,114	其他			
電腦軟體	782				193	無形資 產攤銷		589	

註：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8 日

臺北市議會第 9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公共藝術，依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特設置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依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收納之公共藝術經費。
- 二 管理機關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三 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
- 四 捐贈收入。
- 五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六 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公共藝術品之設置與管理維護支出。
- 二 公共藝術空間或文化設施之設置支出。
- 三 公共藝術展演之支出。
- 四 公共藝術之教育推廣與人才培訓之支出。
- 五 其他有關之支出。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支出費用，不得超過當年度應辦公共藝術總支出之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